

四、营业执照副本、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审计或财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0XH2B3M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圆整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22日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田煜	住所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槐树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白蚁防治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室内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133931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XH2B3M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83029	印花税	滞纳金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28	7.31
34113626070018302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28	1,12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贰元叁角叁分					¥1132.3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工程施工合同,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133932

填发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XH2B3M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830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28	24,882.64
341136260700183029	企业所得税	滞纳金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28	161.7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零肆拾肆元叁角捌分					¥25044.3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133930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XH2B3M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8302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28	4,499.4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玖元肆角捌分				¥4499.4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133929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XH2B3M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183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28	11,248.69
34113626070018302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28	6,749.21
341136260700183029	增值税	滞纳金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28	2,924.66
3411362607001830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滞纳金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28	73.12
341136260700183029	增值税	研发和技术服务	2026-06-01至 2026-06-30	2026-07-28	449,947.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叁分				¥470943.4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554345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XH2B3M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1029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10,944.96	
44113626050010295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5,472.48	
4411362605001029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205.18	
4411362605001029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4,837.66	
44113626050010295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1,138.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玖拾捌元伍角肆分				¥22,598.5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354399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数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700554346

填发日期：2026年 7月 7日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XH2B3M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50010295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478.88	
44113626050010295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至2026-05-31	2026-05-18	355.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叁拾肆元伍角捌分				¥834.5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3901412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数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60700504362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XH2B3M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0044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10,944.96	
44113626060000446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5,472.48	
4411362606000044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478.88	
44113626060000446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205.18	
44113626060000446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355.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伍拾柒元贰角					¥17,457.20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3901412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6070050436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 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7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40XH2B3M			纳税人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6000044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4,837.66	
44113626060000446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至2026-06-30	2026-06-22	1,138.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玖佰柒拾伍元玖角贰分					¥5,975.9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蒲山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3543994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安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审计或财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1. 2025 年审计报告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海大审字（2026）第 H-CI17 号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AI DA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海大审字（2026）第 H-CI17 号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4 月 21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8,040,099.18	8,019,849.39	短期借款	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	-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6		
应收票据	4	-	-	应付账款	37	11,345,612.30	11,656,849.25
应收账款	5	4,922,541.67	5,675,454.36	预收账款	38	10,170,543.46	10,170,543.46
减：坏账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39	11,566,318.13	9,927,589.01
应收账款净额	7	4,922,541.67	5,675,454.36	应付职工薪酬	40	10,392.61	-
预付账款	8	3,185,774.90	2,662,152.35	应付福利费	41	-	-
应收出口退税	9			应交税费	42	36,488.57	172,596.76
其他应收款	10	17,017,237.77	16,340,312.12	未付利润	43		
存货	11	4,659,878.72	4,971,132.28	其他应交款	44	-	-
待摊费用	12	-	-	预提费用	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	-	持有待售负债	46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其他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6	-	-	流动负债合计	49	33,129,355.06	31,927,578.48
流动资产合计	17	37,825,532.24	37,668,90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1,203,539.83	1,203,539.83	专项应付款	53		
减：累计折旧	20	782,301.00	1,023,009.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421,238.83	180,530.83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2			递延税款贷项	55		
在建工程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工程物资	24			负债合计	57	33,129,355.06	31,927,578.48
固定资产合计	25	421,238.83	180,530.83	所有者权益：			
无形及递延资产：				实收资本	58	-	-
无形资产	26	-	-	其他权益工具	59		
递延资产	27			资本公积	60	-	-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28	-	-	减：库存股	61		
其他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盈余公积	63	-	-
递延税项：				其中：公益金	64		
递延税款借项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未分配利润	65	5,117,416.01	5,921,852.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421,238.83	180,53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5,117,416.01	5,921,852.85
资 产 总 计	33	38,246,771.07	37,849,431.3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38,246,771.07	37,849,431.3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7,177,102.59	16,289,538.38
减：营业成本	2	13,741,682.07	13,031,630.70
税金及附加	3	2,061.25	29,321.17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2,576,565.39	2,443,430.76
财务费用	6	8,588.55	8,144.77
资产减值损失	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848,205.33	777,010.98
加：营业外收入	14	-	-
减：营业外支出	1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848,205.33	777,010.98
减：所得税费用	17	43,768.49	20,628.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804,436.84	756,382.0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6,595,960.93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收到的租金	2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49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5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		现金流出小计	5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76,92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
现金流入小计	8	17,272,88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13,430,42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20,249.79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099,334.57			
支付的各项税款	12	192,383.55			
	13				
	14		补充资料		
	15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及筹资活动		
	16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570,989.74	以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57	
现金流出小计	18	17,293,136.37	以存货偿还债务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0,249.79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净利润	61	804,436.84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固定资产折旧	63	240,708.00
	24		无形资产摊销	64	-
	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待摊费用摊销	6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预提费用	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补交企业所得税	69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财务费用	70	-
	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3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311,253.56
现金流出小计	3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447,63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1,201,776.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	76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20,249.79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	8,019,849.39
	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8,040,099.18
	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20,249.7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5,117,416.01	5,117,41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	-	-		5,117,416.01	5,117,416.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804,436.84	804,436.84
（一）净利润					804,436.84	804,436.84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804,436.84	804,436.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5,921,852.85	5,921,852.8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系经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 于 2017 年 05 月 02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0XH2B3M 号《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田煜。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水资源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水文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土地整治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计量技术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白蚁防治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槐树湾。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按国家法定税种及税率缴纳。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8,040,099.18	8,019,849.39
合 计	8,040,099.18	8,019,849.3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4,922,541.67	5,675,454.36
合 计	4,922,541.67	5,675,454.36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3,185,774.90	2,662,152.35
合 计	3,185,774.90	2,662,152.35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017,237.77	16,340,312.12
合 计	17,017,237.77	16,340,312.12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4,659,878.72	4,971,132.28
合 计	4,659,878.72	4,971,132.28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	--------	--------

固定资产原价	1,203,539.83	1,203,539.83
减：累计折旧	782,301.00	1,023,009.00
固定资产净值	421,238.83	180,530.83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11,345,612.30	11,656,849.25
合 计	11,345,612.30	11,656,849.25

8.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10,170,543.46	10,170,543.46
合 计	10,170,543.46	10,170,543.46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11,566,318.13	9,927,589.01
合 计	11,566,318.13	9,927,589.01

1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0,392.61	
合 计	10,392.61	

11.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36,488.57	172,596.76
合 计	36,488.57	172,596.76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5,117,416.01
本期增加额	804,436.8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04,436.84
本年年末余额	5,921,852.85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7,177,102.59
合 计	17,177,102.59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3,741,682.07
合 计	13,741,682.07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061.25
合 计	2,061.25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576,565.39
合 计	2,576,565.39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	-------

财务费用	8,588.55
合 计	8,588.55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43,768.49
合 计	43,768.49

八、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GDCG2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俊霞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夜
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登记机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俊霞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农科路16号11号楼8层812室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42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17）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2月16日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5年 6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智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3-01
工作单位: 河南新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1014120000301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2919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Institute of CPAs 01 29
发证日期: 2021年 6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6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南新时代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河南恒晟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3 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河南恒晟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河南海大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3 月 28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相符

姓名 朱志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7-23
工作单位 河南海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8707234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142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

财务部门是公司一切财政事务及资金活动的管理与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筹资管理和财务分析工作，其工作范围和职责主要有：

1.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公司各项财务收支计划，审核各项资金使用和费用开支，收回设计合同款，清理催收应收款项，办理日常现金收付，费用报销，税费交纳，银行票据结算，保管保存现金及银行空白票据，按日编报资金日报表，做好公司筹融资工作，处理、协调与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间的关系，依法纳税。

2.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遵守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财经法规，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年度、季度、月份会计报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明细帐，分类帐，辅助帐、及时记帐，帐证相符，管理好会计档案。

3. 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设置成本归集程序和成本核算帐表，做好成本核算，控制成本支出，收集登记汇总各项成本数据资料，及时、正确地为成本预测、控制、分析提供资料，按合同、预算审核支付设备、材料款项，配合规划设计等部门完善各项成本辅助帐的设置，健全各项统计数据。

4. 建立经济核算制度，利用会计核算资料，统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的资料，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判断和评价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5. 配合公司内部审计，根据上述工作范围和职责，为加强财务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一、现金管理制度

1. 现金借款需由经手人填写“借款申请单”，经总经理审批后到财务支取。

2. 凡借现金 1000 元以上的必须提前与出纳约定，以便提前准备。

3. 劳务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二十五日。

二、日常费用申请及报销

1. 公司日常消耗、办公费用，由办公室提出申请，报财务审核，经总经理审批后办公室落实完成。

2. 设计部门日常用品、耗材的购买，由设计部门提出申请，办公室进行统计询价，报财务、设计部门负责人审核，依次报设计部门负责人、财务审核，经总经理审批后办公室统一购买。

3. 公司日常招待费用报销，报备办公室，提交票据，由财务负责人报总经理审批后予以报销。

三、项目结算费用申请

项目工作开展前依据工作技术难度、工作量确定分配比例，项目参与人员签字确认，交于财务备案（若后期分配方案发生改变，项目参与人员有异议可直接向总经理汇报请示）；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结算申请，以项目结算分配表形式交由财务审核，若无出入经总经理审批后支付。

四、发票的开具及纳税申报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应根据业务要求，按时完善相应合同、手续工作，经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开具正式发票。由于未按规定送达发票，造成发票遗失，公司将根据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2. 财务负责人要按时向国税、地税部门申报报表。

六、报销进间及报销凭证的规定

报销人对报销费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不得违规报销。

报销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还是以发票为准，最好说明。

1. 所有发生的费用应及时报销，最迟不超 5 个工作日，否则需由经手人直接报总经理审批后，财务予以报销。

2. 所有填制的报销单据，应字迹清楚、不能涂改，否则财务不予受理。

3. 所有由外部取得的报销凭证，必须是税务部门或财政局统一规定使用的正式单据。（印税务局章、财政局章并盖有收款单位财务章）一切非正式单据不能作为报销凭证，报销凭证抬头一定要写上单位名称。

从外部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准确完整写明公司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等相关信息，否则不予报销。

4. 凡购置金额在 500 元以上的项目费用、办公费用需在发票背后注明收款方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西峡县水利局

我方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参与本次项目投标，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工具仪器以及配套设施；拥有经验充足、资质齐全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具备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技术实力。

若有幸中标，我方将调配充足设备与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工作，保障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如存在虚假承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应违约后果。

供应商（盖章）：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田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槐树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00MA40XH2B3M
法定代表人:	田煜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341169589
有效期:	至2028年10月0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0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71110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0XH2B3M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2安许证字[2018]001938

企 业 名 称：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田煜

单 位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桃树湾

经 济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 年10月29日 至 2027 年10月29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10 月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269043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田煜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0005130703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

2026/7/29 09:0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刘在田	3508221987****887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重庆市馨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上海宏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上海星红(集团)有限公司	770461A8E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UsE

K U S E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译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网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246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译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网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1/1

247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译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党政相关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248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河南省建筑市场

收藏

京东

淘宝

360

1688

金鹰

信用中国

黄页

中国政府网

安徽

龙岩

河南

河南

中国

三门峡

售后

收藏夹

网盘

小程序

AI搜索

智能体

游戏

知识库

AI写作

AI图片

AI视频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29日 09时08分									

249

(4) 资料真实性承诺

西峡县水利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在本响应文件内所附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5)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026/7/29 11:12

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7月29日

单位名称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40XH2B3M
联系人	张丽	联系电话	13569268182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7月29日		

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水利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300MA40XH2B3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田煜

联系地址和电话：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槐树湾 13569268182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 违规行为，自 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

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河南泉星汇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